

2007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QUANGUOZHUCESHUIWUSHIZHIYEZIGEKAOSHIYINGSHIZHIDAORYUMONISHIJUAN

税法 (I)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SHUIFA

赠中国财经教育网学习卡 30元

**中国财经教育网** **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
WWW.CFEENET.COM
权威师资 视频授课 通过率高 价格合理 课程全面 内容完整 快速下载 无需在线

一、免费享受“中国财经教育网”如下服务：

1. 本书答疑；
2. 本科目冲刺题1套；
3. 本科目多媒体精讲课程3-5讲；
4. 本科目多媒体串讲课程（部分）；
5. 如果参加网上辅导，直接抵扣套餐学费30元。

二、使用流程：

1. 登录中国财经教育网（www.cfeenet.com）；
2. 注册（自设定用户名、密码）；
3. 输入本卡卡号和密码；
4. 进入课程（选课、听课、答疑）。

详情请见网上或书内“赠卡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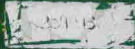
科目：税法I

赠30元

注意事项：

1. 本卡每人每科目限用一张，多用无效；
2. 本卡使用有效期截至本年度相应考试结束；
3. 中国财经教育网保留对此卡最终解释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华杰大厦B座1121室
邮编：100098
电话：010 62194432 62194462
传真：010 62192513

卡号：CTAS107D7829 密码：

中远网财资讯有限公司 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监制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税法（ I ）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
试卷/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3
ISBN 7-80208-156-4

I. 2... II. 北... III. 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237 号

书 名: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税法 (I)

作 者: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田玉香
封面设计: 叶之舟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9 6536952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郑庄宏伟印刷厂

字 数: 2100 千字
印 张: 100
印 数: 3000 册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3 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156-4/G · 095
定 价: 150.00 元 (全五册)

前 言

国家税务总局和人事部共同组织的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将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举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快捷而又全面地熟悉和掌握本次考试各门课程的考试内容、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和考试技巧, 我公司特邀有关税务、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小组, 编写了《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共分五册:《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和《税收相关法律》。每册内容均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历年试题命题特点分析、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第二部分是分章节的复习要点、考情分析、重点难点讲解、同步系统训练及参考答案解析; 第三部分是三套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该套《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是根据 2007 年考试大纲及新编教材编写的, 在总结前几年注税辅导材料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 2007 年考试特点的变化和广大考生的具体要求, 突出新增内容、重点内容的训练。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历年试题命题特点分析、考情分析、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等内容, 可帮助广大考生, 特别是对于初次参考的考生, 在复习过程中理清思路, 把握技巧, 有针对性地看书复习, 避免走弯路。

二、每科各章节的复习要点、重点难点讲解及同步系统训练, 其内容紧扣大纲与教材, 注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 层次分明, 重点突出, 可使广大考生在全面掌握各科知识的基础上, 更好地把握考试重点及命题核心, 避免不分主次, 造成时间浪费且应试效果较差。

三、各套模拟试卷题型和题量仿真, 并标有分值和附有答案解析,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既可以熟悉题型, 对照复习, 也可以进行自我模拟测试, 很好地把握自己的复习方向和重点, 有利于考生尽快掌握应试必备的知识结构和答题技巧, 对其复习迎考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四、购书即可享受以下增值服务:

1. 获赠面值 30 元的注税辅导学习卡 (报名网上精讲班或含精讲班套餐时抵用)。
2. 获赠 3~5 讲多媒体精讲课程及部分串讲课程。
3. 免费答疑, 以最快捷的服务方式为广大读者答疑解惑。

以上增值服务均通过我公司旗下专业培训网站——中国财经教育网 (www.cfeenet.com) 提供。

本书由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小组集体编写、讨论并最后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 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言	(1)
一、历年试题命题趋势分析	(1)
二、复习技巧	(4)
三、应试策略	(5)
四、2007 年《税法 I》教材新增或变化内容	(6)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0)
一、内容提要	(10)
二、复习要点	(10)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0)
四、典型题型举例	(31)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39)
第二章 增 值 税	(47)
一、内容提要	(47)
二、复习要点	(47)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47)
四、典型题型举例	(69)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第三章 消 费 税	(101)
一、内容提要	(101)
二、复习要点	(101)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01)
四、典型题型举例	(111)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27)
第四章 营 业 税	(140)
一、内容提要	(140)
二、复习要点	(140)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40)

四、典型题型举例·····	(148)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6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77)
一、内容提要·····	(177)
二、复习要点·····	(177)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77)
四、典型题型举例·····	(179)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第六章 资源税·····	(186)
一、内容提要·····	(186)
二、复习要点·····	(186)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86)
四、典型题型举例·····	(189)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00)
一、内容提要·····	(200)
二、复习要点·····	(200)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00)
四、典型题型举例·····	(202)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第八章 关税法·····	(215)
一、内容提要·····	(215)
二、复习要点·····	(215)
三、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15)
四、典型题型举例·····	(222)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30)
2007 年税法 (I)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卷 (A) 及参考答案·····	(238)
模拟试卷 (B) 及参考答案·····	(258)
模拟试卷 (C) 及参考答案·····	(277)

导 言

一、历年试题命题趋势分析

(一) 题型、题量、分数分布分析:

《税法 I》的考试题型相对稳定, 每年均采用客观题型, 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分析题四类题型。历年试题总量均为 90 个题目, 其中, 单项选择题 40 道题 40 分; 多项选择题 30 道题 60 分, 计算题 2 道大题 8 个小题 16 分, 综合分析题 2 道大题 12 道小题 24 分。满分 140 分, 84 分及格通过。

教材在 2002 年增加了车辆购置税的内容, 2005 年增加了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内容。通过对历年命题知识点的分布在各章所占分值分析, 可以把教材分为三个层次:

“非常重要”的第一层次是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历年共 40 分的计算题和综合题均出在这三章, 各种题型题目合计分数在 100 分左右, 对能否通过考试至关重要。

“比较重要”的第二层次是税法概论。本章均出客观题, 但题量多, 分值大, 曾在 2003 年占到 32 分。

“重要”的第三层次是关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主要表现为可结合第一层次的税种以计算、综合形式出题, 且环环相扣, 直接影响最终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尤其是关税在近两年重要性明显加强。

(二) 历年试题命题趋势分析

1. 从历年命题来看, 《税法 I》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考核又有所侧重。《税法 I》有八章的内容, 每章的内容都在考核范围之内, 每章每节都有试题, 覆盖面相当宽, 但又不是平均出题。命题范围紧扣大纲, 按掌握、熟悉和了解的层次, 分别占 60%、30% 和 10%; 如果对教材内容达不到一定的熟悉程度是难以获得较好的成绩的。

(2) 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出题覆盖率达 60%; 从试题难易程度划分, 中等难度水平的题目占 60%, 较易水平的占 20%, 较难水平的占 20%。《税法 I》历年考试的重点都是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这三章内容。对重点、难点几乎年年考, 如增值税税额的计算、视同销售的项目、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出口退税等。因此学习过程中要注重对知识体系的全面系统掌握。

(3) 考试的综合性较强。《税法 I》考试越来越注重对考生能力的考察。这种考察,

主要体现在综合题上。综合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并且各个知识点的关联度较高。通过这类题目的考核,可以了解考生在掌握每个知识点的同时,是否还具有融会贯通地综合分析和综合运用能力。由于纳税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常常会涉及多个税种和诸多税收政策。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中能全面理解税收政策,做到融会贯通,能够较好地掌握各个税种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4)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指导思想就是要求考生在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的基础上,能够正确运用税收政策去解决实际问题,因此考试着重考察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为了培养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命题人往往在综合题中,给出许多信息资料,阅读量较大,有的信息甚至是不相关的,这就要求考生能够从题目所给出的信息中挖掘出有用的资料,只有这样,才能解开做题的难点。

2. 近几年《税法 I》试题的难度加大,主要表现在:

(1) 增加隐蔽考点。

在试题的一个已知条件中包括多个考点,其中有显性化的考点,考生都会注意,但在这背后,又有多个较隐蔽的考点。如 2004 年综合题(一)中的第二笔业务给出的条件是,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自产的农产品和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同样的农产品,从表面上看是要计算进项税额,这是显性考点。由于将购进的农产品运往甲厂委托其加工酒精,同时甲厂未代收代缴消费税,因此,许多考生可能会忽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有些考生考虑了委托加工业务的组成计税价格,但确定材料成本时又可能忽略成本、进项税额与购进价格的关系。

(2) 增加陷阱。

试题中给出的已知条件有的是有用的,而有些是无用的,要求考生自己分辨取舍,如 2004 年综合题(二)中的第九笔业务,纳税人用银行存款和库存的外购材料对 A 企业投资,用一块土地和一栋厂房对 B 企业投资,用银行存款、土地和厂房对外投资,不涉及流转税的计算,这三个条件是迷惑考生的。用外购的材料对外投资属于增值税的视同销售业务,要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3) 增强关联性和综合性。

试题更注重考核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政策去解决实际问题,加强税收制度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关联性。如 04 年综合题(一)第十笔业务,反映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各种损失,包括从农民手中购进的玉米发生霉烂,发生损失 38140 元,由于玉米市场价格下降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1100 元,丢失过滤器一台,固定资产账面成本 5600 元。这些损失在会计处理上均在营业外支出核算,但税收制度规定却不同。首先要按照税法规定确定非正常损失,外购的玉米发生霉烂和外购过滤器丢失属于税法规定非正常损失,而存货跌价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其次要对非正常损失外购货物负担进项税额进行正确处理。由于以原材料购进玉米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因此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时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而以固定资产购进的过滤器的进项税额已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未在当期抵扣,发生损失时则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再如综合题(二)给出的已知条件几乎囊括了一个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

业务,包括原材料的购进、原材料的领用、资产的清理、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从投资方分回利润等各种业务,考生要对这些已知条件进行有效地分析,正确运用已知条件解答各个试题。该纳税人的上述业务涉及了流转税的多个税种、多项政策,各个税种之间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这就要求考生能够全面理解税收政策,融会贯通地运用各项税收法规,综合处理实际问题。其中第十一笔业务,反映了纳税人分回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在投资收益账户的对应科目反映银行存款 470000 元,原材料 155 000 元。银行存款增加不影响流转税的计算,只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而原材料的增加除了影响所得税外,还增加本期进项税额,从而影响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大小。如果考生不通晓财务会计知识,是无法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的。

(4) 加大计算量和计算过程。

每年教材新增加的内容均为考试重点。尽管考试有一定的难度,但不过是一本书而已。所以伴随着考试次数的增加,考点越来越细化,并且计算量加大,以此加强对知识掌握熟练程度的考核。

近几年 40 道单项选择题中 23 题左右(57%以上)属计算性试题,且有些题目计算过程复杂。如 2004 年第 8 题:某烟厂为一般纳税人,2003 年将从某国有农场购进自产的烟叶委托甲企业加工烟丝,收购凭证上列示的购进价格为 96800 元,支付运费 1500 元(取得符合抵扣规定的运费发票),支付不含税加工费 14500 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月收回加工的已税烟丝,全部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170200 元。本月取得的相关凭证均已通过认证。该烟厂上述业务应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合计()元。

- A. 56684.71 B. 62122.86 C. 107744.71 D. 59401.85

此题只是一个一分的单项选择题,但如果要选出正确答案,需要计算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自产农产品形成的进项税额($96800 \times 13\% = 12584$),购进货物发生运费形成的进项税额($1500 \times 7\% = 105$),接受应税劳务负担的进项税额($14500 \times 17\% = 2465$),销售应税消费品时应纳的增值税 $[170200 \times 17\% - (12584 + 105 + 2465) = 13780]$ 和消费税 $\{96800 \times (1 - 13\%) + 1500 \times (1 - 7\%) + 14500\} \div (1 - 30\%) \times 30\% = 42904.71\}$,答案为合计($56684.71 = 13780 + 42904.71$)涉及了第二、三章的内容。一个小选择题都需要进行较繁琐的计算过程,要占用一定时间。

多项选择题中出现四个计算性试题,且每个考题都涉及多个考点,如 2004 年第 42 题,某人居住地在甲地,2003 年 9 月销售 2002 年 12 月在乙地购买的普通住宅(买价为 150000 元),取得销售收入 187000 元,将一台载货汽车出租给某单位(机构所在地在丙地),每月租金 8000 元,本月承租方对汽车进行了检修,发生检修费 1000 元,按合同规定,从本月租金中扣除,本月实际取得租金 7000 元,转让一项专利技术给某机车厂(机构所在地在丁地),取得收入 36000 元。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本月应纳营业税 2200 元 B. 本月应纳营业税 2 250 元
C. 本月应纳营业税 4 050 元 D. 纳税地点分别为甲地、乙地
E. 纳税地点分别为甲地、乙地,转让技术在丁地由机车厂代扣代缴

考核点包括:①本月应纳营业税的计算,需要正确确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销售不

动产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出租业务营业税的计税依据;②营业税的税收优惠:纳税人销售购买的房屋,居住满一年的,免征营业税,未超过一年的,按差价计算营业税,转让专利技术免税,③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3. 2007 年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测

从历届考题以及 2007 年教材的变化来看,预计 2007 年考试重点依次为消费税、增值税、关税和营业税。考生在对这几个税种进行复习时,应当侧重各税的计算,尤其是各税种不同情形的综合。由于教材变化很大,考生尤其要注意新政策、新规定。

考试难点部分是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多项选择的内容一般为法规部分的规定,内容多而杂。多项选择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广度的测验,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所以最易丢分。综合分析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理解深度和广度的综合测验,需要彻底理解并能融会贯通综合运用。这两个题型均需要考生对所考内容熟练掌握。

2007 年的题型分布大概为单选、多选仍占 70% (100 分) 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仍为 30% (40 分)。由于增值税是我国目前主要的税种、消费税在 2006 年进行了较大幅度改革、进出口贸易的日趋增多等因素,结合 2007 年教材的变化,估计消费税、增值税、关税等税种的结合将是 2007 年综合题的出题所在。在计算题型中,一般会包括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车购税等和增值税、关税的结合,在单选和多选题中仍要涉及较多的小计算。

二、复习技巧

总的原则是:全面研读大纲和教材,把握教材之精髓;讲究学习方法,善于总结规律,掌握问题的关键点;理解和做题相结合。

首先,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是应试的基础。其次,准确理解各项税收法规是通过考试的关键。重点在于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基础上的灵活运用。而且,必须熟练掌握教材内容,时间上才能够用。《税法 I》这门科目内容相对较少,这就要求考生,应读透教材,全面复习,对于各章要求掌握的内容,要特别注意达到运用自如。仔细观察一下历年考题,不难发现,所有的习题答案都能在教材中找到依据,因此,对教材的熟悉程度是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

具体方法:制定合理的学习进度计划,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

第一阶段:泛读。大概了解一下教材的脉络和各章的主要内容,判断自己对该课程的理解程度,决定还需要花多长时间来进一步学习,为进一步学习做好思想和时间上的准备。

第二阶段:精读。按照章节学习,重点掌握每章的具体内容,特别注意基础知识的掌握;然后趁热打铁及时做各章的习题,用理论联系实际来加强对教材的熟悉;对尚未弄懂的问题一个也不放过,特别是对于复习的重点,要狠下功夫,重点对待。

第三阶段:巩固练习。在前面一个阶段学习的基础上,对于整本书的内容应该做到融会贯通。

税法(I)中,有交叉或平行关系的税种很多,如: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和增值税;增值税-消费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营业税;增值税-资源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等。只有多做一些针对性较强的综合练习题,总结每个知识点以及知识点之间可能在题目中联系的方式,如:同一税种涉及的多项政策(单纯某一税种的计算综合);同一纳税人涉及的多个税种的计算;若干笔业务情形下不同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AB、ABC等)。通过练习做到举一反三,学会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掌握所学的东西。这对于集中精力、应付考试是一种极好的学习手段。

第四阶段:总复习阶段。模拟演练、测试自己。此阶段应着重针对应试做一些训练,“实弹演习”是很重要的。独立地进行模拟习题演练,是考核自己对知识掌握程度的必要手段,是查漏补缺的有效途径。通过采用全真模拟方式反复进行练习,可以知道自己在哪一方面学得还不够,以便在冲刺阶段更好地调整复习时间和内容。

此外,注意四点:

一是新增内容给予重视。教材中出现的新内容,某种程度上也就等于增加了新考点。一般来说,新增内容或多或少必然会出现当年试题中。但出现的概率和所占分数取决于新增内容的重要程度。应将新增内容放在整本书中看其重要性程度和要求注册会计师掌握的急切程度。重要的、急需掌握的,必考;次要的或需逐步掌握的,可能暂时不考。

二是应根据本人的时间安排和知识掌握程度,适当地调整学习方法。对于自己实在无法理解而难度太大的东西不如干脆放弃,只要这种放弃不影响全局取胜、不影响对于后面的内容和其他考试科目的进一步学习就行。“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把剩下的有限时间放在对其他知识点的掌握上,做到“堤内损失堤外补”也是一种策略。

三是在做历年考试或模拟题时,注意新旧政策的变化,不要一味对答案,避免时间上不必要的浪费。尤其注意2007年消费税、增值税相关政策均有很大变化。

四是注意联系实际,增强记忆效果。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有很多是在税务机关工作的同志,在工作中,应把教材中的知识灵活应用,达到加强记忆的效果。在答题时,有些实际问题与课本所提的不一致,要注意应以教材为依据。

三、应试策略

(一) 计划答题时间

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考试开始时,应该看一看试题的份量,并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做出估计。通读并回答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一般认为,单选题和多选题最长也要控制在一个小时内,其余时间用于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

(二) 看清题目要求,按要求作答

注意仔细审题。一定要看清楚题干问什么、要求做什么;还要看清所有的备选答

案。注意迷惑、干扰因素的影响。对于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由于考试时间有限,不可能把如此长的题目全部分析透彻再来作答,可以先浏览题目内容,但是要仔细阅读题目的要求,然后结合题目要求一边答题一边阅读题目资料。

(三) 运用排除法

对于选择题,运用所掌握知识,尽可能排除一些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可以提高选对答案而得分的几率。

(四) 运用比较法

直接把各项选择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五) 综合题的解答要细心

一是要详细阅读试题,建议阅读两遍,一方面理解题意,不至于忙中出错;另一方面,还可以从试题中获取解题信息。二是计算要细心。“一步错步步错”,综合题各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每做一步就要保证一步计算结果的正确性。同时综合题要注意前后的联系(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可能是一个),有些题目不妨列表,保留计算过程,有利于提高做题速度。

四、2007 年《税法 I》教材新增或变化内容

熟悉教材是应考的最基本要求,因此,建立知识网络,从总体上把握《税法 I》的知识结构及各章节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2007 年《税法 I》教材与 2006 年相比,教材整体结构(分为八章)没有调整,但就每章而言,在结构和内容上均有变化,尤其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均有一些重大政策变化。

(一) 第一章“税法基本原理”

在第一节“税法概述”中,“税法的解释”增加较多内容;“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内容作了修订和扩充;删掉了“依法治税”的相关内容;删掉了“税收执法与监督”的相关内容。第二节“税法的分类”新增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制定程序、适用与监督以及税务行政规范等相关内容。新增第四节“国际税法”内容。第五节“税法的建立和发展”增加“中国历史上的税法”等相关介绍。

(二) 第二章“增值税”

在第二节“纳税义务人”中增加“认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权限,在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和“只要小规模企业有会计、有账册,能够正确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对一般纳税人认定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三节“征税范围”中“其他征免增值税规定”新增内容较多,详见后面的内容提要。

第四节“税率”作了规范。

第六、七节,关于应纳税额的计算,主要变化有:

1. 规范了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应征收增值税混合销售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以及应一并征收增值税兼营行为中的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在并入销售额征税时,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

2. 增加对烟叶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即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6]64号)规定的烟叶收购金额和烟叶税及法定扣除率计算。烟叶收购金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即烟叶收购金额=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10%)。

3. 新增“向供货方取得的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即自2004年7月1日起,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冲减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冲减的进项税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div$ (1+税率) $\times$ 税率,其中“税率”指所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4.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发生用途改变,做进项税额转出时“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计算做进一步明确。“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是指扣减进项税额的计算依据不是按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原进价,而是按发生上述情况的当期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实际成本,并且是按照实际成本的各个组成部分所负担的进项税额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特别注意本章例题2-8中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

第八节增加了铂金交易增值税的处理,扩充了黄金交易行为以及货物期货征税规定。

第十节专用发票使用管理,根据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作了大范围的修订。

第十一节增加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知识以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详细规定。

(三)第三章“消费税”

本章变化最大,主要是根据财税[2006]33号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作了相应增加和修改,自2006年4月1日起执行(做题时注意时间和政策的适用性)。

1. 关于新增税目:

(1) 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税目,规定适用税率。

(2) 取消汽油、柴油税目,增列成品油税目。汽油、柴油改为成品油税目下的子目(税率不变)。另外新增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五个子目。

2. 关于取消税目

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将原属于护肤护发品征税范围的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列入化妆品税目。

3. 关于调整税目税率

(1) 调整小汽车税目税率。取消小汽车税目下的小轿车、越野车、小客车子目。在小汽车税目下分设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目。并规定适用税率。

(2) 调整摩托车税率。

(3) 下调汽车轮胎税率到 3%。

(4) 调整白酒税率。

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为 20%。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500 克)或 0.5 元/500 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 500 毫升为 1 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

4. 关于以自产石脑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纳税问题

生产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汽油等应税消费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乙烯等非应税消费品或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5. 新增关于已纳税款的扣除

下列应税消费品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6. 关于减税免税

(1) 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 30%征收消费税;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2)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7. 关于外购石脑油为原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同时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外购石脑油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抵扣额的计算(财税〔2006〕125 号)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石脑油为原料生产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可以生产出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等非应税消费品同时又生产出裂解汽油等应税消费品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石脑油允许抵扣的已纳税款计算公式如下:

(1) 外购石脑油。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石脑油已纳税款

$$= \text{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石脑油数量} \times \text{收率} \times \text{单位税额} \times 30\%$$

$$\text{收率} = \text{当期应税消费品产出量} \div \text{生产当期应税消费品所有原料投入数量} \times 100\%$$

(2) 委托加工收回的石脑油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成品油已纳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石脑油已纳税款×收率

收率=当期应税消费品产出量÷生产当期应税消费品所有原料投入数量×100%

(四) 第四章“营业税”

本章 2007 年教材基本没有变化。

(五) 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007 年本章内容无变化。但注意以前年度考题的适用性。一方面是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生产卷烟和烟叶生产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规定,恢复全额征收。另一方面由于其计税依据与流转税直接相关,如果以前年度考题变换一下年份用 2007 年的规定去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计算结果自然也会与原来答案不同。

(六) 第六章“资源税”

本章基本没有变化。财政部、国税总局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取消对有色金属矿资源税减征 30% 的优惠政策,恢复按全额征收。故教材取消了相关优惠规定。注意以前年度考题的适用性。

(七) 第七章“车辆购置税”

2006 年教材增加了三轮农用运输车免征规定、增加了纳税申报制度、退税制度、免(减)税制度的有关内容,重新修订了最低计税价格的有关规定,2007 年教材基本没有调整变化。

(八) 第八章“关税法”

2006 年教材本章增加了特定地区的减免税政策和关税滞纳金起征点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2007 年按照海关总署第 148 号令《中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在学习中应予充分重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一、考情分析

本章讲述税法基本原理。学习本章将有助于完整、系统地认识全书内容，特别有助于基础不够扎实的新学员对以后各章节的理解。本章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学员必须在理解“税收三性”的基础上，明确税法的各项原则、税法的分类及税收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内容。至于税法的构成要素，结合税收普通法的具体内容学习将更有帮助。

历年本章考核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由于教材每年变化情况不同，本章所占分值也不均衡，最低是 2001 年 13 分，最高是 2003 年 32 分。鉴于 2007 年度教材本章的变动幅度较大，既有新增内容、也有删减内容，还有原内容的修改，提醒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应予以充分认识。

二、复习要点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税法的各项原则、税法分类、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课税对象、税率及其形式、，税收程序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熟悉的内容有：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制定程序、适用与监督以及税务行政规范等相关内容，国际税法的有关知识。

三、重点、难点讲解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税法是法学概念，其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从税收的本质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从税收职能来看，调节经济是其重要方面。

2. 税法的特点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二) 税法原则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1) 税法法律主义原则

也称税收法定主义、法定性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税法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

(2)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税收公平主义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是平等性原则在课税思想上的具体体现。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主义与经济上要求的税收公平基本思想内涵是相通的,但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

也称公众信任原则,认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来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的冲突,因此,许多国家税法在适用这一原则时都作了一定的限制。

(4) 实质课税原则

是指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因为纳税人是否满足课税要件,其外在形式与内在真实之间往往会因为一些客观因素或纳税人的刻意伪装而产生差异,因此,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估定计税价格,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

2. 税法的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税收法律优位原则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是指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一些国家在处理税法的溯及力问题时,还坚持“有利溯及”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是指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